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595號

原告 鴻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高煌

訴訟代理人 王民華

被告 徐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01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235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徐永鴻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鴻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見本院壜簡字卷第38頁反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凌晨2時39分許，騎乘向友人吳東育所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號即原告公司外，翻越圍牆進入原告公司後，持油壓剪竊取該公司內垂落於地面之電纜線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復於同日晚間9時17分許，騎乘前開機車，至原告公司後，又翻越圍牆進入竊取剩餘之電纜線，前後共計竊得電纜線68公尺，致使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等語。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
08 017號刑事判決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
09 屬實，另原告提出電纜訂購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審附民第7
10 頁）可互為核實；又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13 自認，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1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新臺幣（下同）14
16 萬5000元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萬5000元，應屬有
17 據。

18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9
29 日起（見本院壜簡卷第36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
03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
06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八、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10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11 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
12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13 金額，併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陳香菱